

# 目 次

第一章 緒論	5
第一節 研究動機	5
第一項 國內產物保險新聞	5
第二項 國外產物保險新聞	6
第三項 小結	8
第二節 研究目的	10
第三節 研究方法	11
第四節 研究範圍	11
第一項 研究重點	11
第二項 各章內容大意	11
第二章 產物保險實務上保險輔助人之功能	14
第一節 產物保險實務運作上之相關主體	15
第一項 保險輔助人之意義	15
第二項 我國保險法上之保險輔助人	16
第三項 保險實務上之其它保險輔助專家	17
第二節 保險輔助人於實務運作上之功能	17
第一項 保險經紀人	17
第一目 直接保險經紀人	19
第二目 再保險經紀人	20
第二項 保險公證人	21
第三項 保險代理人	22
第四項 保險業務員	26
第五項 其他保險輔助人	29
第一目 損害防阻工程師〈Surveyor〉	29
第二目 損失原因調查人〈Loss Investigator〉	30
第三目 損失鑑定人〈Forensic Scientist & Engineer〉	31

第四目 損失理算會計師〈Forensic Accountant〉	31
第五目 理賠專家〈Claim Specialist〉	32
第六目 災損救護公司與殘值商〈Salvage Company〉	32
第七目 律師〈Defense Lawyer, Coverage Lawyer〉	32
第三章 保險輔助人於保險實務上之重要性	34
第一節 保險觀念之推展	35
第一項 就被保險人之立場而言	35
第二項 就保險人之立場而言	35
第二節 保險詢價	36
第一項 資訊揭露	36
第二項 承保條件商議	39
第三項 保險市場與保險人之選擇	40
第四項 商議承保能量與保險費	40
第三節 保險契約效力之起始	41
第一項 暫保之作業	41
第二項 保險單之作業	42
第三項 擬制合致	42
第四節 保險費之交付	43
第一項 保險費之支付方式	43
第二項 保險費之收據	43
第五節 保險契約效力之進展	44
第一項 保險效力之維持	44
第二項 保險效力之變動	45
第三項 保險效力之更新	45
第四項 保險效力之終止	45
第六節 保險事故發生之處理	46
第一項 保險事故之通知	46

第二項	事故之處理	47
第三項	損失之理算	47
第四項	承保範圍之釐定	47
第五項	保險理賠金之賠付	48
第六項	代位追償之程序	48
第七節	共同保險之處理	49
第八節	再保險之處理	49
第九節	專屬保險之處理	50
第十節	小結	53
第四章	產物保險輔助人之法律地位	54
第一節	我國保險相關法令之規定	54
第一項	保險經紀人	54
第二項	保險公證人	55
第三項	保險代理人	56
第四項	保險業務員	57
第二節	產物保險輔助人法律地位之探討	58
第一項	保險經紀人	58
第二項	保險公證人	65
第三項	保險代理人	67
第四項	保險業務員	72
第五項	其它保險輔助專家	72
第三節	邁向信託關係之受託人（Trustee）法律地位之初探	73
第五章	產物保險輔助人執行業務上之義務與專業責任	75
第一節	專業之意義與特質	75
第二節	專門職業之意義	78
第三節	專業責任之定義及產生	81
第一項	專業責任之定義	81

第二項	專業責任之產生	82
第三項	保險輔助人專業責任之產生	84
第四節	保險輔助人之義務及專業責任	86
第一項	執業倫理與道德	86
第二項	具備充份執行業務能力之義務	90
第三項	資訊揭露義務	90
第四項	告知義務	92
第五項	代言義務	93
第六項	不正競爭與市場機制之維持與確保義務	94
第七項	提供風險管理及保險管理之義務	97
第八項	防免利益衝突之義務	98
第九項	保密義務	99
第十項	對整體保險市場之義務與責任	101
第六章	我國相關法律規定之修訂建議	103
第一節	保險輔助人之業務規範	103
第二節	保險經紀人	105
第三節	保險公證人	107
第四節	保險代理人	108
第五節	保險業務員	108
第六節	其他保險輔助專家	108
第七章	結論	110
	參考文獻	113
	附件	